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阳光发展（证券代码：000671）连续两个交易日（2008年12月10日、12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及经自查后确认，本公司曾于2008年12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55号”）和《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54号”），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手续（资产交割、股权过户及股份登记）。除上述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事宜；经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编号为“2008-54”、“2008-055”号公告所涉及的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上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